

- 一、美國國務院於美東時間本（105）年 10 月 5 日公布與全球 48 個國家共同研訂之「武裝或攻擊性無人駕駛飛行器之出口及後續使用聯合宣言」，考量該聯合宣言楊棄之各項原則不僅有助維護區域和平及穩定，更提供世界各國安全使用及移轉武裝或攻擊性無人駕駛飛行器之具體規範，與我國政策目標相契合，故外交部已於第一時間表達對該宣言之歡迎與支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亦發布新聞稿感謝我方支持，稱此證明我方「在出口管制以及全球關切的反擴散議題上扮演負責任主事者的重要角色」。近年來，臺美雙方針對出口管制及反擴散等議題均保持密切交流，亦積極促請美方協助我方加入相關國際機制，以利為促進全球穩定及和平進一步做出貢獻。
- 二、另國防部依「貿易法」第 13 條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受經濟部委託辦理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以及國防部委託研發、產製、維修屬軍事用途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簽審作業及其他管理事宜。為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協定，加強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以利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國防部所屬單位如因測試、產製、維修、銷售等需求提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申請，簽審作業執行重點如下：
 - （一）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者，非經許可不得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第三國家地區。
 - （三）應據實申報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 （四）輸出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不得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
- 三、又，國防部簽審作業係依「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辦理審查，輸出管制地區為伊朗、伊拉克、北韓、大陸地區、蘇丹、敘利亞。經查，歐盟清單內已就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相關設備及零件等進行相關規範，國防部目前未曾接獲有關無人飛行系統相關貨品申請輸出入之案件，後續若美國增訂無人飛行系統出口管制規定，該部將配合經濟部增訂之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 四、為避免國內因遙控無人機操作不當致危險事件發生，交通部民航局正蒐集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國之立法經驗，並參酌國際民航組織規範，研擬修正「民用航空法」，新增「遙控無人機」專章，以「休閒」、「營業」、「政府機關」等性質對無人機進行區分，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以區分使用型態並規範合理使用範圍，該法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7 月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研商，並已於本年 8 月 17 日邀集相關協會、業者及學校等辦理說明會，期能更有效管理遙控無人機作業活動。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為加速推動太陽能發電綠能，規劃
違建加裝太陽能板就地合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52）

黃委員就政府為加速推動太陽能發電綠能，規劃違建加裝太陽能板就地合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以設置於領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或依「建築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等合法建築構造物為限。
- 二、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設置於上開合法建築構造物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始得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申請辦理該設備之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等事宜，且該設備不得另外設置鐵皮浪板或其他頂蓋設施。
- 三、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設置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亦應依相關程序取得雜項執照。如「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或「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等規定，亦針對該設備下方空間之使用（如四周不得以壁面封閉、不得作為居室使用）、消防安全及緊急避難（不得影響建築物緊急進口）等部分另有規範。
- 四、有關違建部分，仍須依各地方政府之自治法規或建築法相關規定下進行審查、取得相關執照等合法後方能設置，並無外界疑慮之違建就地合法衍生建物安全等問題。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少年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21）

黃委員就青少年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防制毒品犯罪，已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一）全面查緝毒品犯罪：本（105）年陸續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加強查緝混合型毒品特別行動方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等專案計畫，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經統計本年 1 至 9 月查緝社區各級毒品案件計 4 萬 1,491 件、犯罪嫌疑人 4 萬 5,045 人；查扣各級毒品犯罪 4,644.64 公斤，較民國 104 年同期增加 5,023 人（+13.77%）、5,503 件（+13.92%）、重量減少 813.67 公斤（-14.91%）；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計 5,606 人，超越預期目標值（5,163 人）。
- （二）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請各地方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少年隊，針對轄區較常發生毒品問題之重點學校強化反毒宣導，並提供諮詢與檢舉管道、印製文宣等，由學校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灌輸正確法律觀念，由內而外防制校園毒品氾濫；經統計本年 1 至 9 月辦理反毒宣導活動計 1,575 場次。